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70%，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30%。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和2024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18,6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6%，最高成交价为31.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90,439.65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回购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2、贷款期限：1年
-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贷款承诺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